

靈鷲山佛教教團

捐贈資料上傳國稅局服務

感謝您捐款贊助本教團，您的支持，就是給予我們最大的鼓勵與前進動力。本教團配合財政部實施「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服務，貴捐款人若有需求，請填寫以下同意書，授權本會將您的捐款資料提供給國稅局作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日後當貴捐款人至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申報捐贈扣除額時，可免檢具紙本捐款收據。（感謝您響應環保愛地球，此資料僅供「納入綜合所得稅扣除單據電子化服務」使用，靈鷲山不會移作其他用途，並善盡資料保存、保管、保密之責任。）

靈鷲山佛教教團 敬上

同 意 書

捐款人(收據抬頭)_____ 同意 終止 授權靈鷲山佛教教團將本人捐贈資料，提供給稅務稽徵機關作為每年度綜合所得稅捐贈資料歸戶作業之用。

捐款人(收據抬頭): 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捐款人(收據抬頭)身份證字號:(必填) _____

聯絡電話(必填): (市話)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必填):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 註

1. 本同意書須由捐款人「本人」簽立，若捐款人未滿 20 歲或無完全行為能力，需經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表示同意，如需終止，亦請填寫本同意書。
2. 填具本同意書後，年度捐贈資料一經上傳國稅局，捐款收據抬頭即不再受理變更，貴捐款人如果有更改收據抬頭之可能性時，建議請勿簽立，仍請自行檢具紙本收據申報。
3. 本項服務僅適用於個人綜所稅申報使用，不適用於公司行號/團體。
4. 因前置作業需要，請捐款人於 12/31 前提供此同意書，本年度捐款資料方可順利上傳；逾期者，資料上傳服務將於次年度生效。
5. 靈鷲山佛教教團包含靈鷲山無生道場、財團法人靈鷲山佛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靈鷲山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
6. 煩請將「同意書」簽名或蓋章後，傳真(02)2232-1042
或寄回(23444)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號20樓 靈鷲山佛教教團 會計部收
若有需要詳細說明可於平時上班時間來電洽詢：(02)8231-6789 分機 1703